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爲據情呈轉事。案查屬市每月應造收支對照表收支對
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前據財政局陸續編送。至十九年九月份止。迭經先後轉呈鈞府鑒核在案。
茲據財政局局長齊敘呈送本年十月份前項表冊。並據聲明十月份總收入洋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
十元零一角九分。總支出洋四十萬零一千零八元零九分。收支相抵實虧洋一萬六千七百六十
七元九角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
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官王占鰲等六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

呈送就職誓詞請鑒核備存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科長李哲昌經銓敘部審查前任湖北孝感縣長被控有案不予甄
別請免本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李哲昌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連長胡雲樵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殘兵杜繼二擬按照上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賞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周霽耕一員及李直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繕正並
附呈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令遵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存候轉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辦理縣組織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召開工商會議經過情形檢同議案及議決錄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省反省院展限籌設並續擬雲南省反省院籌設限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呈懇准予辭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該員部長本職·并簡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改員柯永鑫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奉令飭遵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案乙第八款自應遵辦惟該院十九年度預算書業已編送教育部審核彙編此次擬免繕送呈復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補具誓詞七張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增設一科均在預算範圍以內并無牽動等情並請將前薦請任命之科長准予明令任命以專責成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外交部於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添設一科·並不牽動預算等情·准予照辦·所請任命之科長何秉權吳南如許念曾三員·亦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八師上尉軍需易建霖在江西吉水縣三曲灘迭匪身死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李崇雅樓誤被沒收之鼓樓崗基地應予發還已令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請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中央國術館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擬漢口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飭工商部核議修正轉請核定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河北石渠林等與陳習齋等因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孫子英等與陳習齋等因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熊小琴等與福生榮等因擔保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馮俞氏等與馮陳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等補給月費及訟費部分均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浙江馮陳氏與馮俞氏等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僧星瑞與蘇南等因請求確認寺院派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熊王氏等與麻城縣教育局因請求交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嚴光亮與嚴汪氏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龐洛孟等與李古魁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江蘇陸翁氏與宋黃氏因飾物涉訟上告一案以職權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二五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 江蘇榮府元與沈承福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以職權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一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 江西徐子裔與胡資毅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裘福妹與徐永興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董珥琪與鄒延卓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王石氏與王張氏因監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江西曾湘生與曾楊氏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成文輔與成增榮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星垣與乾德紅煤廠等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李炳裕與和興廣為祭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潘清等與潘文魁等為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李映富與項保明因田產涉訟聲請令縣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汪張氏與李謹言等因贖房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汪廷氏與王耿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夏貢廷與王耿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梁氏與黃在朝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丁子金與脫敬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金花與許保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 四川張子霖等與張伯良等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章炳浩等與章生度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認被上告人及其養子金虎應補行編入章氏宗譜章日與支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湖北何萬定等與羅鳳山等因確認湖分及管業輪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朱瑞華與胡槐三因確認洋紗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恆豐公司與通惠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徐圻與徐宗氏因求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致祥錢莊與信義洽記典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請求交房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 廣東洪財烈與吳俊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馬王氏與沈子箴等因求還借款及返還借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亞特耳凡史德柯氏尼士其與冠比尼士克俊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

一 河北陶萬益等與何廷祿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 安徽余學清浮徵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王鳳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馮掌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吳一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一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產甲聯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林敦厚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寧延齡傷害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溫老么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郝聘臣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一 河南馬景儀與海岩村等因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趙德銘與袁成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金獅與陳吳氏因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張瑞祥與程席珍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春棟與王文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原星橋與宏豐公司因提貨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王趙氏與王秋來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祝友三與祝朱氏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鴻賓與賈福元等因析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毛楊氏與毛十五孫因遺產涉訟聲請再判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一 江西徐且香等強盜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梁德意圖營利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何水菓子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湖北邱書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譚永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山東吳傳祿擄人勒贖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陸林華與張祿鈞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沈福堂與徐純甫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裕商銀號與煤商公會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朱乘彝與周自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李芳圃與李翼亭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楊蒲生與同源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朱頌龍與陸寶玉因請求確認親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大昕等與郝樹植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胡迪之等與胡煥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福建趙守銳與趙逸清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敬存公司與公善保安會等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劉華卿與楊開堯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劉華卿與楊開堯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晏明義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晏伯平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湖北姚玉堂等與和盛工廠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張槐卿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劉載芳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郝尊三與吳金山因契約涉訟聲請再予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向義潤等與劉樹森等因港墘涉訟再審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三八號判決關於駁回向義潤等上告及其訟費部分又湖北高等法院十八年再字第三號判決關於駁回向義潤等其餘再審請求及其訟費部分均廢棄本件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向義潤等與劉樹森等因港墘涉訟更正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三八號判決書內訴訟代理人向逸塵字之塵字應更正為塵字

一 廣東李迺英與梁普因按揭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國崇棠等與薛同等因塗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河北周以璞與周黃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庭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湖北朱正喜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李喬等反革命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喬誣告罪刑及吳隆生無罪部分均撤銷發交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鄭林氏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錢氏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錢氏金王氏范王氏罪刑部分撤銷 胡錢氏金王氏行使偽造文書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范王氏及胡錢氏金王氏妨害公務罪部分均免訴

一 四川李銀山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銀山處刑之部分撤銷 李銀山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阿榮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慶喜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慶喜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倒佃字據一紙沒收

一 山東王連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羅世德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世德騰林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李復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應公富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楊學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